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PA/2/3
10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粮农组织，罗马，2008年2月11-15日
临时议程*项目 3.1.3

关于修订与综合确定需要加以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标准及汇编生物地理 及其他生态分类系统的进度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缔约方大会第 VIII/24 号决定附件一并作为 UNEP/CBD/WG-PA/2/1 号文件再次发布，其中议程项目 3.1.3 为关于修订与综合确定需要加以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标准及汇编生物地理及其他生态分类系统的进度报告。本说明据此编写，以便让工作组了解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二、进度报告

A. 汇编确定可能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现行生态标准及生物地理分类系统

2. 保护区工作组在其建议 1/1 (UNEP/CBD/WG-PA/1/6, 附件)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提交的呈件，汇编确定可能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现行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清单，并请执行秘书对所收到的信息进行汇总以供缔约方参考。根据这一要求，执行秘书编写了资料汇总 (UNEP/CBD/COP/8/INF/16)并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3. 在所收到的呈件中，使用最多的生态标准包括：（一）代表性；（二）对受威胁、濒危、衰退、稀有和本地特有物种和/或栖息地的重要性；（三）高度多样性；（四）独特性/稀有性/本地特有性；（五）对物种生命历史阶段或迁徙物种的重要性；及（六）自然性。其他标准包括周边地貌/海洋地貌的完整性、联系性/连贯性、生物地理重要性、生

* UNEP/CBD/WG-PA/2/1.

物生产率高、易受破坏性/脆弱性/敏感性、国际或国家一级重要性、规模、全面性、弹性和依赖性。

B. 于2006年12月6-8日在渥太华召开的确定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地区的标准科学专家研讨会

4. 根据加拿大在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主动提出的邀请，确定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地区的标准科学专家研讨会于2006年12月6-8日在渥太华召开。本次研讨会的结果作为资料文件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供代表们参考(UNEP/CBD/COP/8/INF/39)。

5. 该研讨会确定了关于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下列标准：（一）独特性或稀有性；（二）关键生命历史功能/栖息地；（三）易受破坏性；（四）生产率；（五）生物多样性；和（六）自然性。这一清单与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印发（见上文第3段）的、执行秘书关于确定可能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现行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概述的说明（UNEP/CBD/COP/8/INF/16）中所列的清单类似。但是，专家组对代表性这一标准作了区别处理，它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标准或与上文中的生态或生物标准结合使用。

C. 生物地理和其他生态分类系统汇编

6. 根据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请执行秘书编写现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清单（见上文第2段）这一要求，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作为资料文件的报告，标题是“全球沿海和海洋生物地理分区作为执行生物多样性下工作规划的支持工具”（UNEP/CBD/COP/8/INF/34）。该报告描述了新的全球沿海和大陆架地区分区系统：世界海洋生态区（MEOW），包含12个域、62个区和232个生态分区的一整套系统。该报告修订版发表于《生物科学》（第57卷第7号，第573-583页），并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给2007年10月2-4日在葡萄牙阿佐斯召开的“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专家研讨会”（见下文D节）。

7. 关于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海洋区生物分区，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和 J.M. Kaplan 基金共同资助的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公海和深海底地区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科学专家研讨会作为一项联合专家活动，于2007年1月22至24日在墨西哥城墨西哥国立大学召开。该研讨会制定了全球公海和深海栖息地生物分区法（GOODS分区），目前正在对报告作最后定稿。

D. 2007年10月2-4日在葡萄牙阿佐斯召开的需要保护海洋区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专家研讨会

8. 根据第VIII/24号决定第46段，执行秘书在葡萄牙政府的慷慨财政支助下，于2007年10月2-4日在葡萄牙阿佐斯召开召开了需要保护海洋区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专家研讨会，研讨会的工作大纲如下：

(a)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正在使用的现行标准系列基础上，完善并制定确定位于公海和深海栖息地、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需要保护海洋区的一套综合科学标准；

(b) 在现行的广泛的分类系统基础上，汇编用于对海洋区和生态系统进行划分的生物地理和生态分类系统，并包括更为详细的次区域分类系统（若在整套系统中存在），并为填补空缺的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以启动未来的制定工作；

(c) 汇编代表性海洋保护区网（包括位于公海水域和深海栖息地）的一套综合科学标准。

9. 本次研讨会的详细情况参见研讨会报告 (UNEP/CBD/EWS.MPA/1/2)，并概述于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三次会议准备的说明 (UNEP/CBD/SBSTTA/13/4)中。
